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53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3%；利润总额 1,153.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44%。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125,668.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2,566.84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20,813,101.59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27,871,564.46 元，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8,902,838.03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9,781,828.0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562,582,26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01,316.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001,316.29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38.92%。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研发、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胜楠、张先中、张兰丁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